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棕榈园林”、“公司”）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工作已经完成，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公告如下：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及其股东、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桂昌、吴建昌、吴汉昌及其关联方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及其股东、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

三、发行对象承诺

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吴桂昌、赖国传、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辉瑞投资有限公司、张辉、张春燕、北京达德厚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徽安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华兴润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本人/公司将参与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棕榈园林”）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本人/公司承诺自棕榈园林本次非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之内，不上市交易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本次认购的棕榈园林非公开发行股份，亦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公司认购的上述股份，也不由棕榈园林回购本人/公司认购的上述股份。”

“本人/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作为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来源。承诺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不采用分级产品、杠杆或结构化

的方式进行融资，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棕榈园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次发行后，相关发行方案备案前足额、及时到位，并按《关于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的约定，认购棕榈园林本次发行的股份。如本函出具人违反上述承诺，将按照《认购协议》的相关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认购棕榈园林的股份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代为持有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承诺

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诺：“本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已对本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联席主承销商承诺

公司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诺：“本联席主承销商已对本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律师承诺

公司本次发行律师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本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确认本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本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审计机构承诺

公司本次发行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确认本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新增股

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中引用的本所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2 月 11 日